**温县阳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成飞等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温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豫0825民初3091号

原告：温县阳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县新洛路前岗村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090432818W(1-1)。

法定代表人：直永立，经理。

原告：李成飞，男，198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武陟县。

二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胜利，河南新潮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108200010988852。

二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峻翔，河南新潮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证号：16071803110004。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公司，住所地：温县司马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南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0822944276。

诉讼代表人：张园园，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鹏，河南杰昇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101201410754936。

原告温县阳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公司）、李成飞与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公司（下称人寿财公司）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3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宋世钧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7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阳光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胜利、朱峻翔及被告人寿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阳光公司、李成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在意外伤害保险范围内赔偿李成飞医疗费15374.27元，残疾赔偿金50000元，合计65374.27元。事实与理由：2017年10月9日，原告阳光公司为其所有的豫Ｈ×××\*\*牵引车在被告处投保了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险金额为500000元，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每人保险金额为50000元，保险期间自2017年11月10日0时起至2018年11月9日24时止。

2017年11月10日，闫盘亮驾驶豫Ｈ×××\*\*/豫H8C\*\*半挂车沿京港澳高速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广东省黎溪服务区时，原告李成飞在开门下车时不慎从车上摔下导致原告李成飞受伤。事故发生后，原告李成飞及时向被告报案，被告也派人进行了核实。

事故发生当日，原告李成飞被送往东莞市第五人民医院，后转入武陟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右跟骨粉碎性骨折、右足第一趾骨近节趾骨骨折，李成飞住院21天，用去医疗费19417.84元。2018年5月15日经原告李成飞申请，双方选择由法院委托焦作正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李成飞的损伤程度为十级伤残。

由于原、被告在理赔问题上形不成一致意见，故诉请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人寿财辩称，投保情况属实，医疗费应当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度及免赔率，但是对于事故的发生经过没有事故认定书予以认定，我公司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因此对原告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认定并在卷佐证，对于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关于事故的发生经过，被告对报案记录真实性无异议，但出险记录的内容均是原告陈述，并没有其他证据佐证，未得到被告公司的确认，结合报案记录确定的出险时间、李成飞提供的航空运输电子客车行程单机票，车辆驾驶员周盘亮的证明、东莞市第五人民医院的门诊病历、武陟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病历，能够确定李成飞从车上摔下致伤残的事实。

经过原、被告举证、质证及证据分析，本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与原告阳光公司、李成飞所诉一致。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依法成立，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被告人寿财公司应在原告阳光公司投保车辆人员出险后及时合理地作出理赔。本案中，原告李成飞在承运货物途中不慎从车上摔下致伤，故因伤用去的医疗费15374.27元及伤残赔偿金50000元，应由被告人寿财公司在原告阳光公司投保的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温县阳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成飞65374.27元。

案件受理费1434元，减半收取717元，由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如一方拒绝履行，对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所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逾期本院将依法不予强制执行。

审判员 宋世钧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严丽霞



**在线查看此案例**